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

环办科财〔2022〕6号

关于印发《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 入库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积极引导金融资金投入，加强金融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精准支撑，建立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我部开发了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管理系统并已上线运行，制定了《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需求和有关要求，做好生态环保重大项目谋划和储备。

联系人：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 刘昱涵

电 话：(010) 65645399



(此件依申请公开)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 印发〈（计划）南港水人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南港水人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南港水人

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试行）

为积极引导金融资金投入，加强金融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精准支撑，推进适宜金融支持的重大生态环保项目谋划，建设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以下简称项目储备库），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建设项目储备库是引导金融资金投向、实现供需有效结合的重要措施，对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发挥重要作用。

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与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任务相衔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结合本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重点对支撑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精准性、实施的必要性、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把关，储备对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撑作用大、实施必要性强、实施基础好、环境效益显著的重大工程项目，聚焦重点，避免泛化，提高项目储备质量。

要明确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与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的差异。入库项目应适宜金融资金支持，包括治理责任主体为企业的项目，采用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及其他市场化方式运作的项目。项目实施必须严格依法依规，严禁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二、入库范围

(一) 大气污染防治。包括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工业企业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锅炉综合治理、涉气产业园区和集群大气环境综合整治、高排放机动车淘汰换新、船及非道路移动源排放治理、典型行业恶臭治理、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设等。

(二) 水生态环境保护。包括黑臭水体治理、污水处理设施与配套管网建设改造、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污水再生及资源化利用、工矿企业和医疗机构水污染治理、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船舶港口水污染治理、水体内源污染治理、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河湖生态流量保障、重点湖库富营养化控制、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天然(人工)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建设、水源涵养区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入河排污口整治及规范化建设等。

(三) 重点海域综合治理。以渤海、长江口-杭州湾、珠江口邻近海域为重点,包括海水养殖环境整治、入海排污口及直排海污染源整治、船舶港口污染防治、亲海岸滩环境整治、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美丽海湾示范建设等。

(四) 土壤污染防治。包括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农用地工矿污染源整治、工矿企业重金属治理、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化学品生产企业及工业集聚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矿山开采区及尾矿库地下水污染综合治理、危险

废物处置场及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防治、依赖地下水的生态系统保护、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重点污染源防渗改造、废弃井封井回填等。

(五)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包括农村污水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农村垃圾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畜禽与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和粪污资源化利用、种植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等。

(六) 固废处理处置及资源综合利用。以“无废城市”建设项目为重点，包括城乡生活垃圾收集与处理处置、餐厨垃圾收集与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收集与处理处置、矿产资源（含尾矿）综合利用、废旧资源再生利用、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环境风险管控、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和道路沥青资源化利用、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

(七) 生态保护修复。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矿区生态保护修复、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及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

(八) 其他环境治理。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放射性污染防治、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能力建设等。

三、申报条件

(一) 入库项目申报主体应为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经营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化企业，或县级（含）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等。

(二) 项目融资主体应为市场化企业，且其环保信用评级不是最低等级。

(三) 治理责任主体为企业的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单个项目融资需求原则上应超过 5000 万元；其他项目单个项目融资需求原则上应超过 1 亿元。

(四) 应明确项目实施模式。PPP 项目需满足国家有关管理要求，应适时纳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PPP 项目库。鼓励推广生态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托管服务和第三方治理。EOD 项目要参考《关于推荐第二批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试点项目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1〕468 号，以下简称《通知》）基本要求，确保生态环境治理与产业开发项目有效融合、收益反哺、一体化实施。

为稳步开展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创新，规范有序推进 EOD 模式探索，EOD 项目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地市级及以上政府作为申报主体和实施主体的 EOD 项目，原则上投资总额不高于 50 亿元；区县政府作为申报和实施主体的项目，原则上投资总额不高于 30 亿元。

2、项目边界清晰，生态环境治理与产业开发之间密切关联、充分融合，避免无关项目捆绑，组合实施的单体子项目数量不超过 5 个。

3、除规范的 PPP 项目外，不涉及运营期间政府付费，不以土地出让收益、税收、预期新增财政收入等返还补助作为项目收益。加强重大项目谋划，优化项目建设内容，力争在不依靠政府投入的情况下实现项目整体收益与成本平衡。

4、EOD 项目中生态环境治理内容需符合入库范围要求，且要有明确的生态环境改善目标。产业开发要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空间管控等各项要求，项目实施中严格落实招投标、政府采购、投融资、土地、资源开发、政府债务风险管控、资产处置等各项法规政策要求，依法依规推进项目规范实施，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5、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每年入库 EOD 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5 个。

四、申报材料

（一）项目基本信息表（线上填报）。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应明确建设内容与规模、建设运营模式、融资金额、资金平衡方案等。

（三）省级生态环境部门项目论证评估意见（模板见附件 1）。

（四）EOD 项目应一并提交 EOD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见附件 2）与承诺函（模板见附件 3）。承诺函由项目申报主体和实施主体（市级及以下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盖章。

五、申报方式

按照“成熟一个，申报一个”的原则，由县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通过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管理系统线上申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论证评估同意后由线上提交。

涉密项目要严格落实有关规定要求，不得通过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管理系统申报。

本指南将视实施情况和有关要求适时进行修订。

附件：1. 生态环境厅（局）关于生态项目论证评估
意见（模板） 2. 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3. EOD 项目实施承诺函（模板）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部各直属单位：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推动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项目规范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EOD 模式项目是指，在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中，
 通过引入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运作，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与
 产业开发良性互动，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EOD 模式项目应
 符合《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要求，并符合《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项目实施承诺函》
 要求。

二、项目筛选。生态环境部将组织开展 EOD 模式项目征集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应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
 项目。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一）项目属于生态环境治理领域，
 且符合《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要求；（二）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三）项目
 符合《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项目实施承诺函》要求。

三、项目实施。生态环境部将组织开展 EOD 模式项目评审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应积极配合。项目评审
 应重点考察项目的生态环境治理效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
 评审合格的，生态环境部将予以立项。项目立项后，生态环境部
 将组织开展 EOD 模式项目试点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
 厅（局）应积极配合。

四、项目监管。生态环境部将组织开展 EOD 模式项目监管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应积极配合。项目监管
 应重点考察项目的生态环境治理效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
 监管不合格的，生态环境部将予以撤销。项目撤销后，生态环境部
 将组织开展 EOD 模式项目整改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
 厅（局）应积极配合。

五、项目推广。生态环境部将组织开展 EOD 模式项目推广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应积极配合。项目推广
 应重点考察项目的生态环境治理效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
 推广合格的，生态环境部将予以推广。项目推广后，生态环境部
 将组织开展 EOD 模式项目复制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
 厅（局）应积极配合。

六、项目考核。生态环境部将组织开展 EOD 模式项目考核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应积极配合。项目考核
 应重点考察项目的生态环境治理效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
 考核合格的，生态环境部将予以奖励。项目考核不合格的，生态环境
 部将予以通报批评。项目通报批评后，生态环境部将组织开展 EOD
 模式项目整改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应
 积极配合。

七、项目总结。生态环境部将组织开展 EOD 模式项目总结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应积极配合。项目总结
 应重点考察项目的生态环境治理效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
 总结合格的，生态环境部将予以表彰。项目总结不合格的，生态环境
 部将予以通报批评。项目通报批评后，生态环境部将组织开展 EOD
 模式项目整改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应
 积极配合。

生态环境厅（局）

关于_____项目论证评估意见

（模板）

我厅（局）按照《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紧密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项目谋划，组织地方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并对地方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开展论证评估。经研究，_____项目申报材料和信息真实，项目实施对我省实现“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属于现阶段急需推进的重点任务。

容内页数目页，二

封知关内回文容内页数目（公章）

合经普西理始，系关知关内回文容内页数目年 月 日

容内页数主要目页（二）

容内页数主要目页（一）

版书已方式献实目页，三

方式献实增目页（一）

003 实内页数主要目页，系关知关内回文容内页数目年 月 日

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项目实施方案

编制大纲

一、项目区域总体情况

（一）项目区域概况

包括项目区域范围、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二）生态环境现状与突出问题

（三）生态环境保护与产业融合发展思路

（四）项目实施目标

EOD 项目生态环境效益目标，明确项目实施前后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定量、定性目标。

二、项目建设内容

（一）项目建设内容之间的关联性

明确生态环境治理与产业开发之间的关联关系，做到两者融合共生。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分别说明生态环境治理与关联产业开发等建设内容、工程措施等。

三、项目实施方式与计划

（一）项目组织实施方式

生态环境治理与关联产业须实现一体化实施，依法依规确定 EOD

项目实施主体的方式，引入社会资本。

（二）实施期限

明确项目建设期、运维期等。

（三）项目实施进展

明确项目立项、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四）年度计划

四、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一）投资估算

包括编制依据与投资估算等。

（二）资金筹措

包括资本金筹集方式和比例、项目融资来源及渠道。

五、项目财务分析

（一）项目预期收益与支出

明确项目层面的成本、收益及其测算依据，增强项目收益、支出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不以土地出让收益、税收、预期新增财政收入等返还补助作为项目收益。

项目建设、运维成本均包括生态环境治理与产业开发等内容。

（二）项目资金平衡方案

以 EOD 项目为整体开展财务测算。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需政府资金投入的，需明确政府资金投入额度和投入方式。

除规范的 PPP 项目外，不涉及运营期间政府付费。

优化项目内容，力争在不依靠政府投入的情况下实现项目整体收益与成本平衡。

六、实施保障

EOD项目推进实施、长效机制建立等。

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
实施主体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
一、项目内容			
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2. 项目预期效益		
项目实施主体确定方式			
项目建设内容与投资	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 (万元)
	1		
	2		
	3		
	4		
	5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其中，生态环境治理投资	产业开发项目投资

二、建设资金筹措情况				
建设资金来源 (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专项债	企业自有资金
	基金	银行贷款	其它形式 (说明具体融资方式)	
三、项目资金平衡情况				
建设运维成本	1. 建设成本 2. 运维成本			
收益来源	1. 2.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 收益率 (%)	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 (万元)	投资回收期 (年)	偿债备付率	
四、保障措施				

填表说明:

1. 项目申报单位为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的政府或有关部门;项目实施主体为负责项目建设运维一体化实施的企业,尚未确定的可不填写。
2. 项目概况为项目区域范围,拟解决的突出环境问题,生态环境保护与产业融合发展思路、实施周期等。
3. 项目实施目标为项目经济、社会、环境目标,其中,生态环境目标涉及流域、湖泊水环境治理的,明确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4. 项目实施主体确定方式为依法依规确定 EOD 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方式。
5. 实施进展为完成可研批复(或备案)、初步设计、招投标、在建、设备安装调试、竣工验收、投入运营。

附件3

EOD 项目实施承诺函（模板）

本项目将按照 EOD 模式要求推进实施，并承诺如下：

1. 生态环境治理与产业项目在实施中作为一个整体项目，在项目层面实现产业开发项目对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建设与运营的持续性收益反哺。

2. 采用合法合规方式选择具备较强产业投资运营能力的项目实施主体，由一个主体一体化实施，确保产业开发项目持续运营。

3.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等各项要求，项目实施中严格落实招投标、政府采购、投融资、土地、资源开发、空间管控、政府债务风险管控、资产处置等各项法规政策，依法依规推进项目规范实施。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大纲

一、项目概况及评价意义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开工时间、投产时间、运营期限等。

1.1.2 项目性质、用途、功能、布局、结构、工艺、设备、材料、能源、水资源、环境敏感区、生态敏感区、社会敏感区等。

1.1.3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程序、评价结论等。

1.2 评价意义

1.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是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进行的法定程序，是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重要依据。

1.2.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是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进行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环境修复、环境风险防范的重要依据。

1.2.3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是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进行环境信息公开、环境信访、环境诉讼的重要依据。

1.2.4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是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进行环境损害赔偿、环境公益诉讼的重要依据。

(附件) 清单

日 月 年

抄 送：办公厅，综合司，生态司，水司，海洋司，大气司，气候司，土壤司，固体司，核一司，监测司。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14 日印发

